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合字〔2022〕1340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港澳 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粤港澳青年 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粤澳科技创新 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论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粤港澳大湾区产学研创新协同，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现启动2023年度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题设置

（一）**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是广东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的专题。专题支持广东企业牵头，联合

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 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 支持广东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面向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

**(三) 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实施的专题。由双方同步发布指南组织申报,经联合评审,对双方同时支持立项的项目,由双方分别资助各方创新主体。专题支持广东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开展产学研合作。

##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根据通知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牵头申报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或有省级粤港澳科技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以上(含1项)未完成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2022年(自然年)提交的广东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2项(含2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

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已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厅其他业务专题或此前已在省科技厅立项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7.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 三、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二) 平台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要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

和管理。

**(三)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 网上申报时间。**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8 日 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 17:00。

**(五)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方式。**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任务书（一式 6 份）与申报书（一式 1 份）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 四、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020-81567257、83561424、83562716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交流合作处（政策咨询）：020-83163920

3.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4.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 **(二)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电话：020-83163930)。

- 附件：1.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申报指南  
2.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申报指南  
3.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申报指南  
4.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5.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2023 年度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

###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企业联合香港、澳门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以小试、中试为目标的研究开发，用港澳的科技成果解决广东企业的产品、工艺问题。支持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和金融科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安全、前沿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科技等。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应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明确的目标市场。

2.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的配套资金，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3.参与单位：必须包括至少 1 家港澳机构，且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应当来自港澳机构。鼓励港澳机构在粤设立的研究平台共同参

与。港澳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香港申请机构必须为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

公营科研机构指香港本地大学(包括所有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根据香港法例《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职业训练局、制衣业训练局以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机构。研发中心指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被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的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详见附件4)。

(2) 澳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合作协议：项目各方就合作项目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开展小试、中试的条款，且须符合内地与香港、澳门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

5.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应全职受聘于牵头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1名及以上成员。

6.项目实施需遵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粤科规范字〔2021〕9号)及《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粤财规〔2021〕4号)。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考核指标**

1.完成小试、中试等面向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研究开发，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不少于1项。

2.以形成新工艺为目标的研发，验收时应提供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项目技术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以形成新产品为目标的研发，验收时应提供反映其性能指标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应用场景测试证明、产品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

3.鼓励对在项目实施期内的重要交流活动、产业化突破等方便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 **四、资助额度及经费拨付方式**

一次性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100万元，广东牵头企业应当按项目合同书规定于收到财政拨款后3个月内将跨境资金拨付至港澳机构。



# 2023 年度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支持广东省内创新主体面向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交流活动，交流内容主要围绕国家及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措施等。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

本专题优先支持：**一**是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的项目；**二**是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牵头申报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创新主体。

(2) 已与香港或澳门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曾在过去 3 年内（以本指南发布日期为准）成功组织过不少于 3 次相关主题的跨境交流项目，参与总人数不少于 90 人次。

(3) 具备专业化、标准化交流的服务体系和资源渠道，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交流的目的明确、内容计划合理。

2.广东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的配套资金，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3.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交流项目”的格式填写，其中“\*\*\*”指具体的交流内容。

### 三、考核指标

1.交流活动内容及行程安排应紧密围绕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相关主题。

2.交流活动包括专题授课、调研访问等，可采取视频等远程形式进行。专题授课可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不少于3场、6个课时；调研访问不少于4次，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广东省内创新主体进行深入调研交流。

3.交流活动的师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其专业领域、授课内容与项目目的、内容相符，在领域或行业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大。

4.交流活动总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且港澳学员占比不少于30%；除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80%，且每单位最多选派2名参加人员（多于2名按2名计）。鼓励对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5.从项目主题、内容、行程安排、效果、学员反馈等方面总结培训交流经验，完成项目总结及政策建议报告1篇。

### 四、资助方式

一次性事前立项资助，每项资助20万元。

## 2023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 一、支持内容

2023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包括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两个类别。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

#### （一）粤澳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学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的项目。

#### （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试点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三方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试点地市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围绕试点地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合作需求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各试点地市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1.佛山：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机器人。

2.东莞：中医药研发及其大数据分析、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及芯片设计、机器视觉识别。

3.江门：地方特色种植技术（陈皮、沉香苗木等），海水稻、废水生物处理技术研究，电致变色材料研发，中药原材料制备技术、高端数控机床技术、非接触式水龙头研发。

## 二、申报条件

1.粤澳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须同时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须向广东省科技厅申报，澳门牵头申报单位须按照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指南同步申报，具体信息可查询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网

（[http://www.fdct.gov.mo/zh\\_tw/union\\_funding\\_detail/article/jw63vcqr.html](http://www.fdct.gov.mo/zh_tw/union_funding_detail/article/jw63vcqr.html)）。

2.粤澳双方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信息必须一致。

3.广东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5.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中必须至少有一方为企业。如牵头申报单位为广东企业，须投入相应的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能低于本专题项目的财政资助金额。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6.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7.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1名及以上成员。

8.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考核指标

1.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

2.合作期间，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1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澳门单位，或澳门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且每年至少召开1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澳门团队提供1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个月以上，形式不限）。

###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技厅与省内相关试点地市科技局、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

**1.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广东创新主体，每项100万元，为一次性事前资助。

**2.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对于广东创新主体，每项由广东省级财政资助20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省科技厅资金）、试点地市财政配套资助80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其他政府部门投入），为一次性事前资助。项目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附件 4

## 香港公营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清单

|    |   |
|----|---|
|    | 研发中心 (5)  |
| 1. |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Automotive Parts and Accessory Systems R&D Centre)           |
| 2.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Hong Kong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
| 3. |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ultiTech R&D Centre)        |
| 4. |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
| 5. |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Hong K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
|    | 本地大学 - 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 (8)  |
| 1. |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 |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3. | 香港浸会大学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 4. |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 5. |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6. |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7. | 岭南大学 (Lingnan University)   |
| 8. | 香港教育大学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 其他本地大学 (3)  |
| 1. | 香港公开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 | 香港树仁大学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
| 3. | 香港恒生大学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 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注册的自资本地学位颁授院校 (9)                                    |
| 1. | 明爱专上学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
| 2. | 明德学院 (Centennial College)   |
| 3. | 珠海学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
| 4. | 宏恩基督教学院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
| 5. | 港专学院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
| 6. | 香港能仁专上学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
| 7. | 东华学院 (Tung Wah College)   |
| 8. | 耀中幼教学院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    |  |
|----|--|
| 9. | 香港伍伦贡学院 (UOW College Hong Kong)                  |
|    |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 (4)                                   |
| 1.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
| 2. | 职业训练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 3. | 制衣业训练局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
| 4.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



## 附件 5

##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 专题名称  | 材料清单  |
|---|---|
| 专题一：“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专题”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盖单位章）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
|   |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及社保缴纳记录。  |
|   | 申报单位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立项后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必须包含在广东省内进行小试、中试的条款。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立项后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专题二：“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专题”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盖单位章）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
|   |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及社保缴纳记录。  |
|   | 牵头申报单位与香港或澳门机构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含备忘录、框架协议），须有牵头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负责人签字（原件）。   |
|   | 牵头申报单位在过去3年内组织相关主题跨境交流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活动照片及签到表等）。   |
|   | 提供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文件、牌匾等）。  |
|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br><br>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立项后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 专题名称               | 材料清单   |
|--------------------|--|
| 专题三：“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盖单位章）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
|                    |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及社保缴纳记录。   |
|                    |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 |
|                    |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 内地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
|                    |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